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5 日～105 年 4 月 19 日(線上審查)

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李凱琳

委員：朱副校長景鵬 林教務長信鋒(兼海洋學院院長) 邱學務長紫文 翁研發長若敏

人社院王鴻濬院長 環境學院裴家騏院長 管理學院林穎芬院長 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
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 原民院童春發院長 教學卓越中心張主任德勝 理工學院郭永綱代
理院長 共教會須主委文蔚 通識教育中心李主任道緝 院種子教師：資工系陳旻秀副教
授 藝創系林昭宏副教授 海生所郭傑民助理教授 企管系陳建男副教授 財法所徐揮彥
副教授 自資系張有和副教授 自資系李俊鴻副教授 行系蘇鈺楠副教授 民發系楊政賢
助理教授

研發處人員：柯學初組長 石佳玉助理

壹、研發處說明

- 一、本校系所評鑑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教育部認定(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45792A 號函)，認定有效期限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。
- 二、本校應依規定填報「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」及「自我評鑑學校受評單位調查表」。因各項回應說明需於規定期限內函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，故本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採線上審查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檢附「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」及「自我評鑑學校受評單位調查表」，敬請提供修正意見。

貳、討論議題

議題：本校「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」及「自我評鑑學校受評單位調查表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規定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。